

買家規則

下列買家規則係買家參與本次拍賣之條件與規則，並作為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賣家受託人之身分與買家訂立買方合約之一部分。買家及賣家務必詳讀各項規則，於參與本次拍賣時即同意下列相關條款與規定。

一、受託人

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作為賣家受託人，除本公司與買家另有書面協議外，本次拍賣之物品（以下稱拍賣品）於拍定時(指拍賣品於拍賣終止時出價最高之價格等於或高於拍賣品之底價，即為拍定)，拍定該拍賣品之買家，（以下稱拍定買家）即與作為賣家受託人之本公司依據買家規則就該拍賣品（以下稱「拍定標的物」）達成買賣協議。本公司可另行與拍定買家簽署一份書面合約述明拍定標的物之相關資訊(包含拍定金額及其他應付費用)。

二、拍賣前

1. 鑑定物品

本公司鄭重建議，所有參與本次拍賣之買家（以下稱「準買家」，並與拍定買家以下合稱買家）應於拍賣進行之前親自鑑定其有興趣競投之拍賣品之狀態及真偽，所有拍賣品均按現狀拍賣，本公司就任何拍賣品及拍賣證明文件之真偽及狀態，均不對買家作任何保證。

2. 拍賣品狀況之注意事項

請買家注意，本公司之圖錄及網站目錄中對於拍賣品之描述僅供參考。本公司已盡可能提及拍賣品之顯著損壞，但不保證拍賣品不包括其他缺陷與瑕疵。是以拍賣品僅以「現狀」(即包含所有缺陷、瑕疵與不完整)拍賣，本公司對於任何拍賣品不負擔任何保證或瑕疵擔保責任，買家應於參與拍賣前自行鑑定並詳細審閱拍賣品之相關資訊。

3. 拍賣品之說明

(1)本公司於圖錄對任何拍賣品之作者、來歷、日期、年代、尺寸、材質、歸屬、真實性、出處、保存狀況或估計售價之陳述，或另行對此等方面之口頭或書面陳述，均僅屬參考意見之陳述，買家不應依據該等陳述作為確實事實之陳述或作為任何拍賣決定之依據。網站目錄圖示亦僅作為指引參考，不應作為任何拍賣決定之依據，或藉此決定拍賣品之顏色或色調，或揭示其缺陷。本公司對拍賣品之價格估計，不應為拍賣品會成功拍賣價格之依據或拍賣品作其他用途之價值依據。

(2)許多拍賣品基於其年代或性質，使其未能有完美之狀況，圖錄內有些說明或提述拍賣品之損壞及／或修整資料。此等資料僅作為指引參考，如未有提述此等資料，亦不表示拍賣品並無缺陷或修整，如已提述特定缺陷，亦不表示並無其他缺陷。

4. 買家之責任

有關拍賣品之狀況以及目錄說明所提述之事項，買家有責任自行查明並瞭解，並就拍賣品為自己獨立之判斷及評估，並確使自己感到滿意。

三、拍賣時

1. 估價

目錄內及拍賣當日所提供之美金等貨幣估價，僅為參考依據。本拍賣會須以新台幣結算，買方如須以新台幣之外其他貨幣繳付，請買方核實繳付拍賣日當日之匯率及手續費，折合所繳付之等值貨幣計算。

2. 拒絕入場

拍賣於本公司之場地或具有控制權之場地進行，本公司具有完全之決定權，並可拒絕任何人進入拍賣場地或參與拍賣。

3. 競投之前做出登記

每一買家在作出競投之前，必須填妥及簽署登記表格，並提供身分證明。買家應注意，本公司通常會要求對買家提出相關財務資料進行信用核查。

4. **投標牌號保證金為新台幣貳拾萬元整(高價拍品之保證金另議)**

若準買家成功競買、拍定而成為拍定買家，則該保證金自動轉化為已成交拍賣品的部分購買價款、訂金或部分訂金。若準買家未能購得拍賣品，則全額無息退還保證金。

5. 拍定買家

準買家於競投成功拍定時，將被視為拍定買家而須承擔該拍賣物買受人之法律責任，除非登記時已經與本公司書面協定，買家僅為第三人之代理人，且該第三人復為本公司所接受者，則以該第三人為拍定買家。

6. 委託競投

如買家使用印於目錄說明之後之委託競標單指示本公司代其競投，本公司將盡適當努力(或指示第三人)代其競投，但代為競投指示須於拍賣日前送抵本公司。如本公司就某一拍賣品而收到多個委託競投之相等競投價，而在拍賣時此等競投價乃該拍賣品之拍定最高競投價，則該拍賣品會歸其委託競標單最先送抵本公司之人。因拍賣進行之情況可能使本公司無法(或無法指示第三人)代為競投，由於此項委託競標乃本公司為買家按所述條款提供之免費服務，如未能按委託作出競投，本公司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買家如希望確保競投成功，應親自出席競投。

7. 電話競投

買家如於拍賣前與本公司已作好電話安排，則本公司將盡適當努力聯絡買家，以便買家得適時以電話參與競投。但在任何情況下如未能聯絡上買家或因任何原因無法讓買家以電話參加競投，本公司對於該買家均不負任何責任。買家如希望確保競投成功，應親自出席競投。

8. 匯率轉換顯示板

拍賣會中，本公司會使用匯率轉換顯示板。匯率轉換顯示板僅供參考，不論是顯示板所示之拍賣品編號或是新台幣競投價之相等外匯，其準確程度均可能會出現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誤差。買家因依賴匯率轉換顯示板而為競投所導致或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本公司概不負責。

9. 影像與多媒體資訊

在拍賣中本公司可能會展示有關拍賣品之影像或多媒體資訊，然展示過程中可能出現錯誤，或者展示之影像或多媒體資訊與拍賣品可能有所差異。不論展示之影像或多媒體資訊是否與拍定之拍賣品相配合，本公司對買家均不負任何責任。

10. 拍賣官之決定權

本拍賣中拍賣官（以下稱「拍賣官」）具有絕對決定權，有權拒絕任何競投、以其決定之方式推動出價、將任何拍賣品撤回或分批、將任何兩件或多件拍賣品合併，以及如遇有誤差或爭議，將拍賣品重新拍賣。

11. 成功競投

在拍賣官之決定權下，下槌即顯示對最高競投價之接受，即為拍定，亦即為賣家與買家之成功拍賣合約之訂立。

四、拍定後

1. 鑑定物品

本公司鄭重建議，買家應於拍賣品拍定前，親至現場鑑定該得標作品。本公司僅就贗品（詳本買家規則第六條所定義者）依據本買家規則負擔相關責任外，本公司不對買家負擔其他任何義務或責任。

本公司有權要求拍定買家簽署一份買方合約書述明拍定標的物之相關資訊（包含拍定金額及其他應付費用），拍定買家有義務配合，惟本公司有權不揭露拍定標的物之賣家相關資訊。

2. 拍定買家支付本公司每件拍賣品之佣金費率及相關費用。

(1) 買家除支付落槌價外，另須支付佣金予本公司，落槌價於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含新台幣貳仟萬元)佣金以18%計算，落槌價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之部分佣金以12%計算。

(2) 買家自付拍賣品的運送費用，若買家自行取件或自行運送則不需支付運送費用。

3. 稅項

買家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及金額，均不包括任何貨物或服務稅或其他增值稅（不論由台灣政府或別處所徵收）。如有任何此等稅項適用，買家須負責按有關法律所規定之稅率及時間，自行繳付稅款。

4. 付款

(1) 拍定買家應立即提供姓名、地址及往來銀行等相關資料予本公司。

(2) 買方應於拍定後七天內悉數支付應支付予本公司之款項（包含落槌價、佣金，以及任何適用之增值稅）。即使買家希望將拍賣品出口並需要（或可能需要）出口許可證，此一付款條件亦適用。

(3) 拍定買家如未準時向本公司支付所應付之全部款項，則不能取得拍賣品之所有權與其他任何權利，即使本公司已將拍賣品交付予拍定買家亦然。

(4) 如支付予本公司之款項，本公司將向買家收取所引致之任何外匯費用。這包括銀行收費與兌換貨幣之規費及匯差。以新台幣以外之貨幣付款予本公司之匯率，依拍賣日現場公佈之匯率（台灣銀行），並以本公司就此兌換率而發出之憑證為準。

5. 不付款或未有領取已購拍賣品之補救辦法

若拍定買家未在拍定後七天內付清款項，或拍定買家在付清所有款項前/後賣家無願出賣或拒絕將拍賣品之所有權移轉於拍定買家，或拍賣過程中產生任何紛爭，本公司對拍定之買家與賣家無需負擔任何責任（包含無義務代買家/賣家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但本公司有權行使下述一項或多項權利：

(1) 對違約之該買家提起訴訟，要求該買家除應賠償因其違約而使本公司及/或賣家所遭受的一切經濟上損失及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提出訴訟之所有訴訟及律師費用）外，並另外應賠償本公司該次拍定物之拍定價百分之三十當成懲罰性違約金；

(2) 對違約之該買家解除或終止其於本次或它次拍賣之交易或合約；

(3) 如該買家未在拍定後七天內付清款項，本公司將沒收該買家已付之所有款項，並可對原拍定物於公開或非公開之拍賣中再予出售。再次出售之拍定價，若比前次之「應付總款項」（包含原拍定金額與其他依據本規則應付之費用）於扣除已付款部分加上再低，其差額應由違約之該買家負擔；若再出售之拍定價額較高，則超出部分歸於賣家所有。再次出售前拍定物之搬運、儲存及保險，需依本公司選擇之方式處理，其有關費用應由違約之該買家負擔；

(4) 對於該買家尚未付清之「應付總款項」，本公司可自拍定日七天屆滿時起至支付日止按每月2%之利率計息；

(5) 如該買家未在拍定後七天內付清款項，本公司可留置該買家於本次之拍定標的物或它次拍賣之拍定物，至「應付總款項」付清後才由該買家領回；

(6) 違約之該買家若在本公司有任何已到期或未到期之應收拍賣所得或對本公司有任何金錢債權，本公司有權抵償其「應付總款項」，不足部分可對其交由本公司保管之任何物品設定質權或其他權利，違約之該買家有義務配合辦理相關設定質權或其他權利之程序。

6. 交付拍賣品

(1) 拍定買家依據本買家規則在付清款項後七天內，如該買家同意本公司安排拍賣品運送並給付相關運費，拍賣品將交付本公司委託之承攬運送廠商以便運送至買家指定之地點。但該買家亦可(或要求其指定之承攬運送廠商)至本公司指定地點親取。惟本公司對於拍賣品之任何運送(包括本公司透過所委託之承攬運送廠商)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如因運送產生任何糾紛本公司可協助該買家與承攬運送廠商進行協商。

(2) 如拍定買家未能依據本買家規則在付清款項後七天內依據前述運送或親取拍賣品者，則本公司可自行安排儲存事宜，搬運費用及管理費用由買家承擔，拍賣品風險及保險費用全由拍定買家承擔，本公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7. 出口許可證

(1) 除本公司另有書面同意外，拍定買家意欲或提出申請出口許可證不影響該買家依據本規則付款之責任，亦不影響本公司對該買家之延遲付款收取利息之權利。

(2) 如拍定買家要求本公司代為申請出口許可證，本公司有權收取額外服務費、增值稅與其他相關費用。

(3) 無論拍定買家是否因意欲或提出申請出口許可證之事實而做出付款，本公司並無責任退還買家因此產生之利息與其他已產生之費用。

8. 買方轉賣

如拍定買家於拍定後七天內將之拍賣品轉賣於第三人時，該買家就該拍賣品對於本公司或賣家所可主張之所有權利亦同時宣告終止，但該買家之義務仍繼續存在。

五、本公司法律責任

除本買家規則第六條所列之情況外，不論賣家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對任何拍賣品之作者、來歷、日期、年代、歸屬、真實性或出處之陳述，或任何其他說明之誤差，或對於拍賣品之任何瑕疵或缺陷，本公司均不需對任何買家或第三人負擔任何責任或義務。除本規則已明示外，本公司、本公司之僱員或代理人，均不能就任何拍賣品作出任何其他保證或擔保，且其他未明示之擔保或保證均不包含在本規則之內。

六、膺品／贓物之處理

如經本公司拍賣之拍賣品，經本公司書面認可之專業鑑定機構出具鑑定報告證實為膺品或贓物，則交易將取消，已付之款項於交付賣方前將退還予買家。但如：

1. 在拍賣日發出之目錄說明或拍賣場通告符合當時學者或專家普遍接納之意見，或清楚表明有牴觸當時學者或專家普遍接納之意見，或

2. 證明拍賣品為膺品或贓物之方法，只是一種在目錄出版前仍未普遍獲接納使用之科學程序，或是一種在拍賣日仍屬昂貴得不合理或並不實際或很可能會對拍賣品造成損壞之程序，則本公司無論如何均無責任或義務退還任何款項。此外，拍定買家只在滿足下述條件下方可獲得退款：

(1) 拍定買家必須在拍賣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說明拍定買家認為有關拍定標的物乃膺品之詳細理由及證據；且
(2) 拍定買家需於書面通知後十四天內將拍定標的物送還本公司，而其狀況應維持與拍賣當日相同，不得有任何損壞；及
(3) 送還拍定標的物同時，拍定買家須出示證據，足以使本公司確信送還之拍定標的物為本公司原交付予拍定買家之拍賣品，且乃膺品或贓物(本公司保有最終及不可異議之決定權)，拍定買家並可將該拍定標的物之完整所有權及相關權利轉讓予本公司，而與任何第三人之索償無涉。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毋須向買家支付多於買家就有關該拍定標的物而支付之款項，而買家亦不能索取利息。

本擔保之利益不能轉讓，完全屬於該拍賣品之拍定買家，該名買家並須自拍賣後一直保持拍賣品擁有人之身分，而且並無將拍賣品之任何利益讓予任何第三人。本公司有權依據任何科學程序或其他程序確定拍賣品並非膺品，不論該程序在拍賣當日是否已使用或已在使用，如本公司驗證拍賣品是否屬於膺品結果與買家出示證據相衝突者，應以本公司驗證結果為準。

新象委託競標單

電話 +886 2-2577-2568、傳真 +886 2-2577-3378、信箱 auction@newaspect.org.tw
地址 10559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0號10樓D室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委託	新象40-2018專項拍賣競標會 現場電話 +886 2-2577-2568 12月2日(日) 13:45 書畫/西畫/中國文物/中式傢俱/西式傢俱/部落文物/珠寶 16:00 茶文化 拍賣地點：富邦人壽大樓國際會議中心／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B2	競標牌編號
--	--	-------

競標者資料 (請提供證件影本核對)				
姓名／		先生、女士		
地 址		E-mail		
電 話	住家	手機		
	公司	傳真		
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JCB			
	發卡銀行	保證金金額 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持卡人姓名	信用卡號		
	持卡人生日	年 月 日	卡片有效日期 /	末三碼
	持卡人簽名			

聲明				
◎本人知悉投標成功，本人應付之購買價款為最後之落槌價加上服務費，（連同該最後落槌價及服務費之營業稅）服務費依最後落槌價乘以服務費率得之詳見買家拍賣規則第四-2條之規定：落槌價於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含新台幣貳仟萬元)服務費以18%計算，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之部分以12%計算。				
為確保所有投標均得以接受及拍賣品之送交不延誤，有意買家應向新象公司提供往來銀行或其他適當之參考資料，並予以授權新象公司得向銀行查證。該等資料應即時提供，以便在拍賣前著手處理。				
◎投標牌號保證金為新台幣貳拾萬元整(高價品之保證金另議)，新象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收到前述保證金，則本委託競標單不生效。若競買人成功競買而成為買受人，則該保證金自動轉化為已成交拍賣品的部分購買價款、訂金或部分訂金，並在成交日起七天內結清款項。若競買人未能購得拍賣品，則全額無息退還保證金。				
◎本人亦明白新象公司及為方便顧客而提供代為競標的服務，新象公司不因怠於投標而負任何責任。新象公司就同一項拍賣品收到相同競價之委託，以最先收到者優先辦理。				
◎委託競標單須於拍賣48小時前送抵新象客戶服務部，傳真後請來電確認，如需匯款請洽新象。				
◎本人明白所有電話競投會被錄音。				

電話競標委託項目		競標聯絡電話	
拍品編號	名 称	最高競標價 (新台幣 未含服務費)	備 註

簽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

茲請求新象股份有限公司就上列拍賣品於上列競投價範圍內投標。（本公司自取得閣下簽名後始接受競標）